

#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訊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推動「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」、「資訊教育白皮書計畫」辦理。

## 二、工作目標：

- (一) 提升師生應用資訊科技於日常生活之基本能力。
- (二) 積極推動並輔導教師將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活動。
- (三) 協助培訓並輔導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製作並發展多媒體教材。
- (四) 提供學校擬定重大資訊發展計畫時所需之相關技術諮詢與資訊。
- (五) 研討資訊科技融入相關課程之實際內涵與方式。
- (六) 協助建立校園網路禮儀，強化應有之義務與責任。
- (七) 運用網際網路資源，豐富教學內涵。
- (八) 建立優質教學資源網提供親師生優質網路環境。

## 三、組織編制：（附件一）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以本校校長擔任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由本校教務主任擔任。
- (三) 委員：由各處室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資訊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## 四、實施要領：

- (一) 資訊推動小組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教務處報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擬定各處室校務行政電腦化各階段實施目標。
- (三) 配合鈞部計畫，逐年更新學校行政用軟、硬體設備。
- (四) 配合本校資訊教育發展方向，提昇全校教、職員工、生的資訊素養。
- (五) 辦理各項電腦進修訓練，及學生各項電腦競賽，以期全校師生、同仁均能運用電腦處理本身相關業務及提昇學生資訊知識及技能。
- (六) 網管教師負責本校校園網路及初級電腦維修實務工作。
- (七) 規劃本校校園網路及與網際網路連線。
- (八) 輔導解決各處室推展行政電腦化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。
- (九) 參與校外有關校園網路及網際網路之教育訓練及研習。

(十) 其他：如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獎勵：

本組織有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表現績優得由教務處簽請 校長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